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
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常熟市明大天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4923282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技术支持单位：

(盖章)

(盖章)

常熟市明大天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051777191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路16号二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螺杆式电梯锚栓、套筒式电梯锚栓、空调螺栓、汽车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紧固件及汽车零部件 1.5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紧固件及汽车零部件 1.5 亿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				

	<p>控[1997]122号文)；</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2月)；</p> <p>15、关于《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20059号，2021年2月3日)；</p> <p>16、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35	4（6）					
TP	8	0.5					
TN	70	12（15）					
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2 和表 3 标准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职工 130 人，采取一班制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万只)	实际年生产能力(万只)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螺杆式电梯锚栓	10000	10000	2400h
2		套筒式电梯锚栓	3512	3512	
3		空调螺栓	1140	1140	
4		汽车紧固件	348	348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进口多工位成型机	/	9	11	3 台备用机
自动高速搓丝机	/	14	16	2 台备用机
自动高速冲床	/	3	4	1 台备用机
智能仓储系统	/	1	1	/
自动拉槽机	/	7	1	/
自动铣槽机	/	5	1	/
数控铣槽机	/	7	1	/
自动切管机	/	5	1	/
滚花机	/	2	0	/
抗震支架折弯机	/	1	1	/
滚筒机	/	1	0	/
车床	/	1	1	/
磨床	/	1	1	/
铣床	/	1	1	/
油雾处理器	/	1	1	/
称重机	/	1	1	/
砂轮机	/	2	2	/
焊机	/	2	2	/
活性炭过滤器	/	1	1	/
自动智能划线机	/	10	22	不涉及产排污

自动夹片组装机	/	2	0	/
智能自动组装机	/	13	22	不涉及产排污
自动打包机	/	2	2	/
塑封包装机	/	2	2	/
动荷载疲劳测试机	/	4	1	/
扭力扳手	/	1	1	/
洛氏硬度计	/	1	1	/
维氏硬度计	/	1	1	/
万能材料拉力机	/	2	1	/
膜厚测试仪	/	2	1	/
锚杆拉拔仪	/	2	1	/
金相显微镜	/	1	1	/
磨抛机	/	1	1	/
镶嵌机	/	1	1	/
切割机	/	1	1	/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9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560t/a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4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 2619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油雾	1 套油烟分离器+15m 排气筒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废气处理装置为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物暂存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调试期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钢材	6560t	547t	100t
2	膨胀管	380 万件	32 万件	10 万件
3	螺母	680 万件	57 万件	20 万件
4	平垫圈	5700 万件	475 万件	75 万件
5	弹垫圈	6300 万件	525 万件	75 万件
6	膨胀片	880 万件	73 万件	50 万件
7	包装材料	77 万件	6 万件	10 万件
8	切削液	1.5t	0.13t	0.2t
9	润滑油	0.2t	0.02t	0.1t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950t/a，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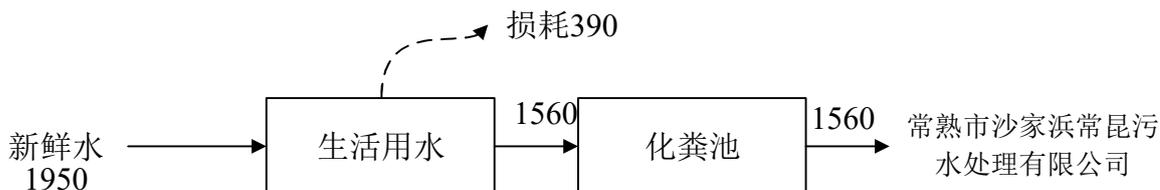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未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污染防治设施增加了二级活性炭装置，污染防治方式得到了强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强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电梯锚栓（螺杆式、套筒式）、空调螺栓、汽车紧固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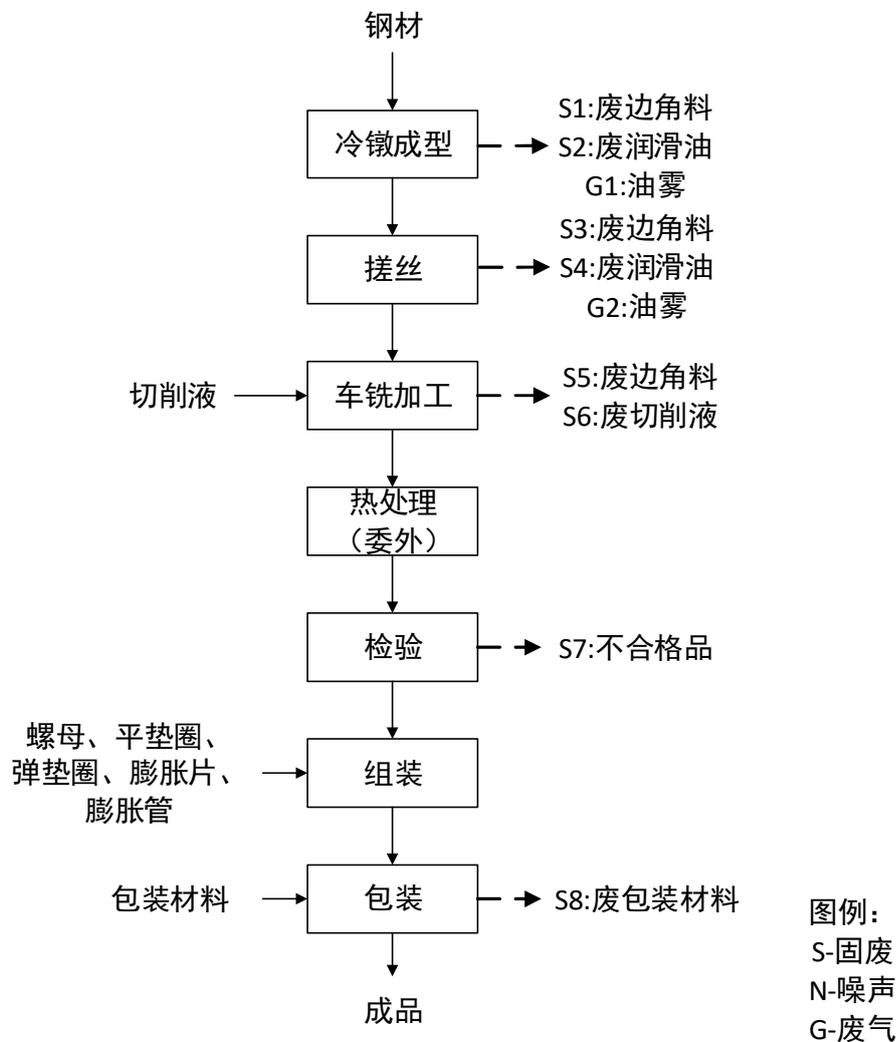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冷镦成型：将外购回来的钢材放入冷镦机，冷镦机按顺序完成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倒角、缩径和切边等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边角料 S1、废润滑油 S2 以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

②搓丝：搓丝工序主要是利用搓丝机两搓板作相对运动时，使其间的钢材轧成螺旋状的沟槽，形成螺纹。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边角料 S3、废润滑油 S4 以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2。

③车铣加工：经过搓丝处理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设计图纸。其中，套筒式电梯锚栓需利用车床、自动拉槽机、自动铣槽机对工件进行车铣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5 和废边角料 S6。

④热处理（外协）：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委托其他有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理，不在本项目车间内进行。

⑤检验：经外协热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产品性能的测试。利用洛氏硬度计、维氏硬度计检验产品的硬度性能；利用万能材料拉力机，检验产品的拉伸性能；利用膜厚测试仪测量产品的厚度；金相性能通过金相显微镜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⑥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将外购的螺母、平垫圈、弹垫圈、膨胀管以及膨胀片与紧固件进行组装。

⑦包装：组装完成后，利用包装材料对紧固件进行包装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⑧成品：包装完成，即为成品，交付客户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冷镦、搓丝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2，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3，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2。

表3-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	风量 (Nm ³ /h)	处理原理	介质更换周期
冷镦、搓丝	1套“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5000	吸附	1年

表三（续）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生产废气	冷镦、搓丝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套“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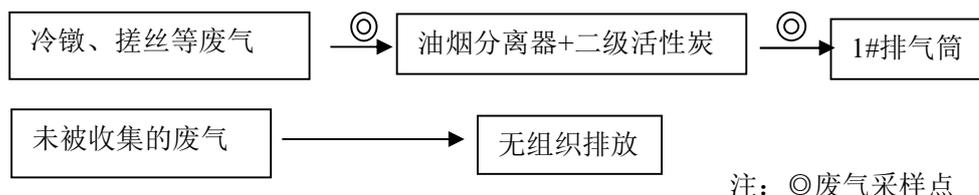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搓丝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50m²，危废库的面积为 10m²。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为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	/	65.6	5.4	外售	-

			废					
2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5	0		是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6-09	0.3	0		是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1	0	外售	-
6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2.5	0.01	外售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9.5	1.6	环卫处置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19日），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两级共装填 13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取 2.85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 1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8h/d。

经上式计算，T 为 379 天。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依据《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972t/a（有组织）、0.00108t/a（无组织）。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1560t/a，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COD：0.468/0.078t/a、SS：0.39/0.0156t/a、氨氮：0.0546/0.0078t/a、总磷：0.00624/0.00078t/a、总氮：0.0624/0.0234t/a。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96t/a；生活废水不核算总量；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2	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所排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取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设备采取合理隔声减震；固废零排放。	符合
3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良好，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4	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环评的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范围、规模及对应的排污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本次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5	建议：（1）营运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各种降噪隔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符合

表四（续）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依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059号），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冷镦成型、搓丝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油烟分离器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冷镦成型、搓丝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满足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明确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8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执行。

9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正在验收中。</p>
10	<p>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
11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已完成
12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已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13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已建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生活废水	氨氮	8	3	3	100	1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3	3	100	1	1	100
	总磷	8	4	4	100	2	2	100
	总氮	8	3	3	100	1	1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36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4	4	100
无组织废气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3.12.11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3.12.12	93.8	93.8	±0.5	合格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悬浮物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冷镦、搓丝等工序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2月11~12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与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年5月11~12日对改造后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11	螺杆式电梯锚栓	33万件	32万件	97
	套筒式电梯锚栓	12万件	11万件	91.6
	空调螺栓	4万件	3.8万件	95
	汽车紧固件	1万件	0.96万件	96
2024.5.12	螺杆式电梯锚栓	33万件	32万件	97
	套筒式电梯锚栓	12万件	11万件	91.6
	空调螺栓	4万件	3.8万件	95
	汽车紧固件	1万件	0.96万件	96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为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HR23120806、HR24042616（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接管口(S1)	2023.12.11	第一次	7.6	237	64	22.1	2.16	37
		第二次	7.4	231	68	21.5	0.74	37.7
		第三次	7.8	262	74	21.8	1.77	35.7
		第四次	7.7	253	58	21	1.2	38.2
	2023.12.12	第一次	7.3	247	68	20.2	1.66	39.8
		第二次	7.5	212	78	21.6	1.19	36.5
		第三次	7.3	239	65	20.9	2.11	35.9
		第四次	7.6	222	60	20.8	2.7	35.4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0.7m				采样日期	2024.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2	62	60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	-	23.9	24.1	24.5	-
	流速	m/s	-	8.5	8.5	8.3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03	100.97	100.92	-
	标干流量	m ³ /h	-	10530	10523	103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3.3	3.45	3.5	-
	②			3.36	3.42	3.45	
	③			3.47	3.44	3.44	
	平均值			3.38	3.44	3.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56	0.0362	0.0358	=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0.7m				采样日期	2024.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3	61	62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	-	26.1	26.9	27.3	-
	流速	m/s	-	8.5	8.4	8.5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32	101.18	101.14	-
	标干流量	m ³ /h	-	10559	10366	10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2.26	2.39	2.42	-
	②			2.31	2.35	2.38	
	③			2.39	2.37	2.38	
	平均值			2.32	2.37	2.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45	0.0246	0.025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尺寸：φ1m				采样日期	2024.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7	19	18	-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
	烟温	°C	-	29.1	30.3	30.8	-
	流速	m/s	-	4.4	4.7	4.5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0.99	100.96	100.9	-
	标干流量	m³/h	-	11055	11562	112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ND	ND	ND	0.07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	--	--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尺寸：φ1m				采样日期	2024.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0	19	20	-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
	烟温	°C	-	31.2	32.2	34.4	-
	流速	m/s	-	4.8	4.7	4.8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1.3	101.16	101.11	-
	标干流量	m³/h	-	11917	11534	117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ND	ND	ND	0.07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	--	--	--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3.12.1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气温(°C)		6.7	7.3	8.2	-		
大气压(kPa)		103.1	102.96	102.88	-		
湿度(%)		65.3	60.4	58.7	-		
风速(m/s)		2.4	2.4	2.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1	0.27	0.44	0.44	1.43	4.0
		2	0.38	0.41	0.42		
		3	0.4	0.37	0.38		
		4	0.45	0.34	0.49		

		均值	0.38	0.39	0.43		
	下风向 G2	1	1.38	1.25	1.33		
		2	1.3	1.17	1.32		
		3	1.26	1.27	1.35		
		4	1.37	1.27	1.26		
		均值	1.33	1.24	1.32		
	下风向 G3	1	1.33	1.32	1.31		
		2	1.23	1.42	1.3		
		3	1.36	1.33	1.45		
		4	1.28	1.23	1.16		
		均值	1.3	1.32	1.3		
	下风向 G4	1	1.41	1.43	1.30		
		2	1.34	1.45	1.28		
		3	1.4	1.41	1.44		
		4	1.4	1.44	1.37		
		均值	1.39	1.43	1.35		
采样日期		2023.12.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6.9	7.4	5.7	-	-	
大气压(kPa)		102.83	102.74	102.21	-		
湿度(%)		60.7	58.3	65.3	-		
风速(m/s)		2.5	2.7	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38	0.38	0.4	1.39	4.0
		2	0.32	0.37	0.32		
		3	0.27	0.41	0.32		
		4	0.34	0.35	0.37		
		均值	0.33	0.38	0.35		
	下风向 G2	1	1.11	1.29	1.28		
		2	1.25	1.34	1.31		
		3	1.28	1.27	1.18		
		4	1.24	1.29	1.28		
		均值	1.22	1.3	1.26		
	下风向 G3	1	1.31	1.43	1.23		
		2	1.23	1.34	1.34		
		3	1.42	1.38	1.47		
		4	1.41	1.4	1.3		
		均值	1.34	1.39	1.34		
	下风向	1	1.29	1.33	1.35		

	G4	2	1.3	1.3	1.24		
		3	1.17	1.24	1.28		
		4	1.22	1.23	1.32		
		均值	1.24	1.28	1.3		
采样日期		2023.12.1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6.7	7.3	8.2	-	-	
大气压(kPa)		103.1	102.96	102.88	-		
湿度(%)		65.3	60.4	58.7	-		
风速(m/s)		2.4	2.4	2.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G5	1	1.84	1.71	1.75	-	-
		2	1.86	1.83	1.86		
		3	1.81	1.70	1.75		
		4	1.77	1.83	1.73		
		均值	1.82	1.77	1.77		
采样日期		2023.12.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6.9	7.4	5.7	-	-	
大气压(kPa)		102.83	102.74	102.21	-		
湿度(%)		60.7	58.3	65.3	-		
风速(m/s)		2.5	2.7	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G5	1	1.76	1.91	1.80	-	-
		2	1.80	1.83	1.81		
		3	1.86	1.82	1.78		
		4	1.81	1.80	1.78		
		均值	1.81	1.84	1.79		

表七（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24.5.11	0.036	0.0004	98.8	98.6
		2024.5.12	0.0247	0.0004	98.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1#排气筒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8.6%。

表七（续）

7.4 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3.9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4.1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3.4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5.0	6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2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5.4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4.6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5.1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3.5	65	达标

注：2023 年 12 月 11 日监测时间：昼间：12:22~13:17；2023 年 12 月 12 日监测时间：昼间：08:35~09:28。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12 月 11 日	阴	2.4	12 月 12 日	阴	2.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5 固废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预测年产生量 (t)	调试期实际产生量 (t)	有无处置协议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65.6	5.4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01	0	/	
	不合格品	2.5	0.01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0	有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15	0	有	
	废切削液	0.3	0	有	
	废活性炭	/	0	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1.6	/	环卫清运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4	2400	0.00096	0.000972	达标

注：本项目班制为每天八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于2020年在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文号：常行审投备〔2020〕2106号）。2020年12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3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文件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59号。经现场核查，环境保护档案得到有效的保存。

8.2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废气及固废处理设施标识牌见附件。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公司设有2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我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雨水、污水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6。

排气筒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6。

危废暂存间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落实。详见附件6。

固废堆场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6。

8.5 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

运行期间，我公司进行了运行公示，未收到扰民投诉信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2月11~12日、2024年5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3年12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2024年5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冷镦及搓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4、噪声

2023年12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3.4~5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为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6、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0972t/a, 实际核算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096t/a。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1560t/a、COD 0.468t/a、SS0.39t/a、氨氮 0.0546t/a、总磷 0.00624t/a、总氮 0.0624t/a, 由于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零排放。

7、下阶段完善计划

- (1)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厂区固废的收集、分类工作, 尽快做到日产日清, 保持良好的厂区工作环境。

注释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关于《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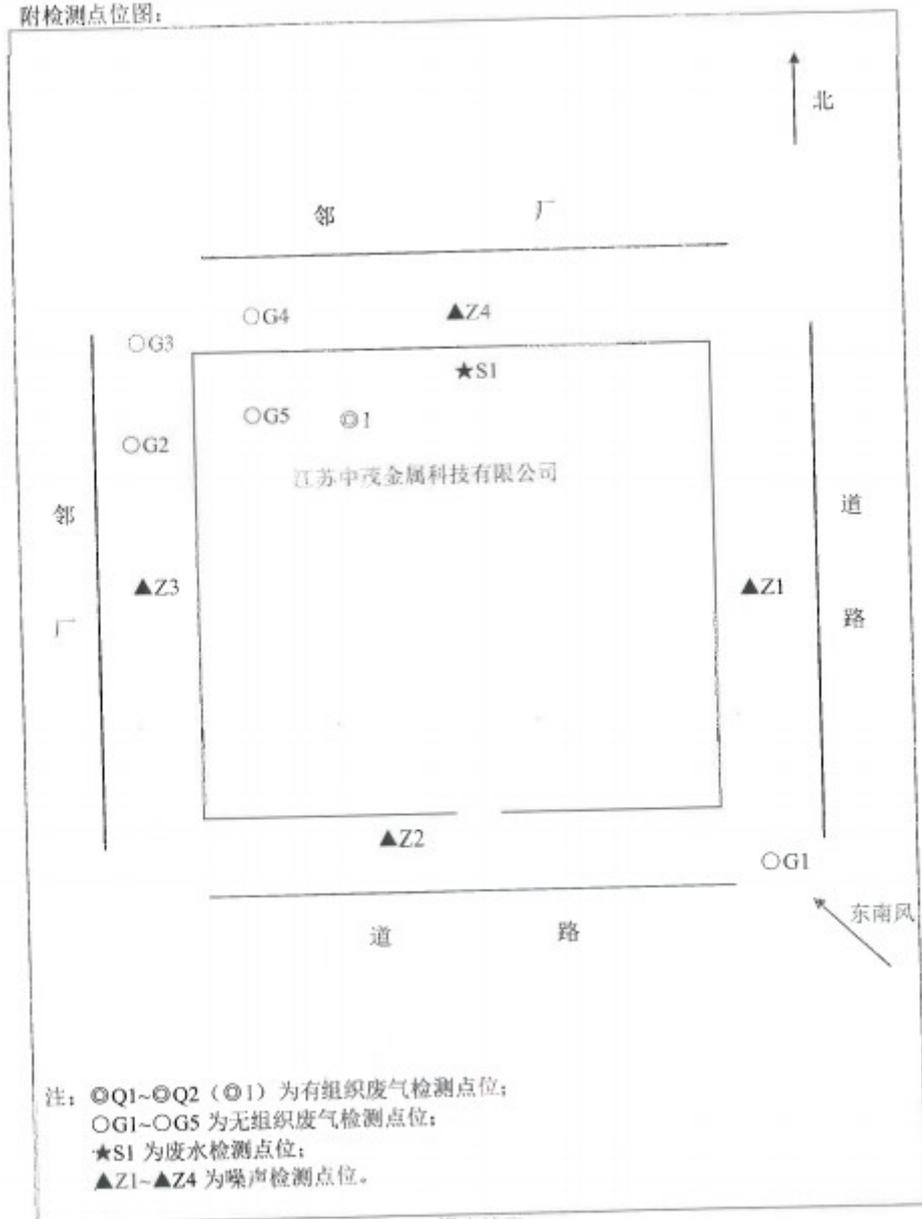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图 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59号

关于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高精度紧固件及汽车零部件 1.5 亿套）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1-89-01-10886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冷锻成型、搓丝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油烟分离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

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130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1、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11	螺杆式电梯锚栓	33 万件	32 万件	97
	套筒式电梯锚栓	12 万件	11 万件	91.6
	空调螺栓	4 万件	3.8 万件	95
	汽车紧固件	1 万件	0.96 万件	96
2024.5.12	螺杆式电梯锚栓	33 万件	32 万件	97
	套筒式电梯锚栓	12 万件	11 万件	91.6
	空调螺栓	4 万件	3.8 万件	95
	汽车紧固件	1 万件	0.96 万件	96

2、原辅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调试期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钢材	6560t	547t	100t
2	膨胀管	380 万件	32 万件	10 万件
3	螺母	680 万件	57 万件	20 万件
4	平垫圈	5700 万件	475 万件	75 万件
5	弹垫圈	6300 万件	525 万件	75 万件
6	膨胀片	880 万件	73 万件	50 万件
7	包装材料	77 万件	6 万件	10 万件
8	切削液	1.5t	0.13t	0.2t
9	润滑油	0.2t	0.02t	0.1t

3、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进口多工位成型机	/	9	11	3 台备用机
自动高速搓丝机	/	14	16	2 台备用机
自动高速冲床	/	3	4	1 台备用机
智能仓储系统	/	1	1	/
自动拉槽机	/	7	1	/
自动铣槽机	/	5	1	/
数控铣槽机	/	7	1	/
自动切管机	/	5	1	/
滚花机	/	2	0	/
抗震支架折弯机	/	1	1	/

滚筒机	/	1	0	/
车床	/	1	1	/
磨床	/	1	1	/
铣床	/	1	1	/
油雾处理器	/	1	1	/
称重机	/	1	1	/
砂轮机	/	2	2	/
焊机	/	2	2	/
活性炭过滤器	/	1	1	/
自动智能划线机	/	10	22	不涉及产排污
自动夹片组装机	/	2	0	/
智能自动组装机	/	13	22	不涉及产排污
自动打包机	/	2	2	/
塑封包装机	/	2	2	/
动荷载疲劳测试机	/	4	1	/
扭力扳手	/	1	1	/
洛氏硬度计	/	1	1	/
维氏硬度计	/	1	1	/
万能材料拉力机	/	2	1	/
膜厚测试仪	/	2	1	/
锚杆拉拔仪	/	2	1	/
金相显微镜	/	1	1	/
磨抛机	/	1	1	/
镶嵌机	/	1	1	/
切割机	/	1	1	/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65.6	5.4	外售	-
2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5	0		是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6-09	0.3	0		是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1	0	外售	-
6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2.5	0.01	外售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9.5	1.6	环卫处 置	-
---	------	------	---	---	------	-----	----------	---

2024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2YHJK9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2YHJK9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情况说明	本项目废气排口 1 个

表 2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时间约 2400 小时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根据日运行时间和工作天数相乘所得。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Z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人）：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颗粒状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0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4.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七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___/__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 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7.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应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

联系电话: 1

单位地址: 江苏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涉路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1105020509001459534

税号: 91320400MA20PYN9XY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09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



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___ / T（运输一次不满 / 吨的加收运输费单次 2000 元/车）。
- 2、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3、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提供包装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险废物。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物，如涉及处置价，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将处置项目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





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开始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5.23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合同

甲方：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HW_49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如下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名称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备注
废包装桶	200L	HW49	900-041-49	15只	0元/年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存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如遇环保检查期间，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说明，可视情况延迟安排转移）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公斤。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6) 甲方转移量需达到申报量的 85% 以上。如低于申报量的 85%，处理费则按申报量结算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费用结算：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

乙方信息：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银行账号：101280001007432939

开户银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四、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若有次数规定的，如超出装运次数则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2、如乙方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3、当清运数量不足一车或较少时，可能需等待拼车（一般一车 177 只或者 192 只）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6、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0L-1000L 桶按“只”；200L 以下桶按“吨”。如果危废监控系统管理计划申报失败，则本合同视为无效。
- 7、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9、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CEDZ038100D004
名称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翼飞
注册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1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限251-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6万吨/年(其中废矿物油3万吨/年, 含油污泥0.6万吨/年); 处置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限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废乳化液)1.5万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借给。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就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6.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表 1 废气排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环保设备	环保标识牌
1	冷墩、 搓丝废 气		

表 2 雨污水排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1	雨水、污水排放口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2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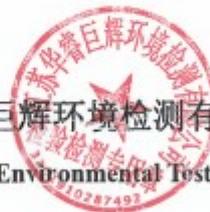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 58 号
受检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 58 号
联系人	纪德龙	电 话	1380626620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成焦、张剑坤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胡倩倩、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张剑坤

审核:

田奇飞

签发:

纪德龙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口 (S1)	2023.12.11	第一次	7.6	64	237	22.1	2.16	37.0
		第二次	7.4	68	231	21.5	0.74	37.7
		第三次	7.8	74	262	21.8	1.77	35.7
		第四次	7.7	58	253	21.0	1.20	38.2
	2023.12.12	第一次	7.3	68	247	20.2	1.66	39.8
		第二次	7.5	78	212	21.6	1.19	36.5
		第三次	7.3	65	239	20.9	2.11	35.9
		第四次	7.6	60	222	20.8	2.70	3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70\text{m}$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75	68	69	---
	静压	kPa	---	-0.37	-0.37	-0.39	---
	烟温	$^{\circ}\text{C}$	---	15.4	15.7	16.4	---
	流速	m/s	---	8.9	8.9	8.8	---
	含湿量	%	---	1.5	1.9	1.9	---
	大气压	kPa	---	102.10	102.14	102.21	---
	标干流量	m^3/h	---	11542	11245	113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3.83	2.35	3.89	---
	②			3.67	3.68	3.90	
	③			3.73	3.65	3.89	
	④			3.10	3.77	3.93	
	平均值			3.58	3.36	3.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13×10^{-2}	3.78×10^{-2}	4.41×10^{-2}	---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1.00\text{m}$				采样日期	2023.12.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2	29	27	---
	静压	kPa	---	-0.08	-0.11	-0.08	---
	烟温	$^{\circ}\text{C}$	---	27.4	25.5	26.6	---
	流速	m/s	---	6.1	5.8	5.6	---
	含湿量	%	---	1.0	1.2	1.2	---
	大气压	kPa	---	102.14	102.19	102.23	---
	标干流量	m^3/h	---	15696	15045	144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0.32	0.35	0.33	---
	②			0.35	0.43	0.46	
	③			0.39	0.32	0.41	
	④			0.45	0.34	0.38	
	平均值			0.38	0.36	0.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96×10^{-3}	5.42×10^{-3}	5.77×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70\text{m}$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78	78	79	---
	静压	kPa	---	-0.40	-0.39	-0.39	---
	烟温	$^{\circ}\text{C}$	---	14.3	15.1	15.5	---
	流速	m/s	---	9.2	9.3	9.3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2.94	102.95	102.80	---
	标干流量	m^3/h	---	12040	12074	120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3.58	3.44	3.63	---
	②			3.42	3.43	3.64	
	③			3.49	3.40	3.62	
	④			3.22	3.51	3.69	
	平均值			3.43	3.44	3.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13×10^{-2}	4.15×10^{-2}	4.40×10^{-2}	---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1.00\text{m}$				采样日期	2023.12.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9	32	26	---
	静压	kPa	---	-0.08	-0.09	-0.08	---
	烟温	$^{\circ}\text{C}$	---	23.9	24.5	25.2	---
	流速	m/s	---	8.7	6.0	5.5	---
	含湿量	%	---	0.80	0.83	0.80	---
	大气压	kPa	---	102.96	102.96	102.84	---
	标干流量	m^3/h	---	15119	15764	143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0.31	0.23	0.21	---
	②			0.21	0.27	0.42	
	③			0.25	0.20	0.33	
	④			0.30	0.30	0.32	
	平均值			0.27	0.25	0.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08×10^{-3}	3.94×10^{-3}	4.59×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6.7	7.3	8.2	---	---	
大气压 (kPa)		103.10	102.96	102.88	---		
湿度 (%)		65.3	60.4	58.7	---		
风速 (m/s)		2.4	2.4	2.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27	0.44	0.44	1.43	---
		2	0.38	0.41	0.42		
		3	0.40	0.37	0.38		
		4	0.45	0.34	0.49		
		均值	0.38	0.39	0.43		
	下风 向 G2	1	1.38	1.25	1.33		
		2	1.30	1.17	1.32		
		3	1.26	1.27	1.35		
		4	1.37	1.27	1.26		
		均值	1.33	1.24	1.32		
	下风 向 G3	1	1.33	1.32	1.31		
		2	1.23	1.42	1.30		
		3	1.36	1.33	1.45		
		4	1.28	1.23	1.16		
		均值	1.30	1.32	1.30		
	下风 向 G4	1	1.41	1.43	1.30		
		2	1.34	1.45	1.28		
		3	1.40	1.41	1.44		
		4	1.40	1.44	1.37		
		均值	1.39	1.43	1.35		
厂 房 外 G5	1	1.84	1.71	1.75	---	---	
	2	1.86	1.83	1.86			
	3	1.81	1.70	1.75			
	4	1.77	1.83	1.73			
	均值	1.82	1.77	1.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6.9	7.4	5.7	---	---
大气压 (kPa)		102.83	102.74	102.21	---	
湿度 (%)		60.7	58.3	65.3	---	
风速 (m/s)		2.5	2.7	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8	0.38	0.40	1.39
		2	0.32	0.37	0.32	
		3	0.27	0.41	0.32	
		4	0.34	0.35	0.37	
		均值	0.33	0.38	0.35	
	下风 向 G2	1	1.11	1.29	1.28	
		2	1.25	1.34	1.31	
		3	1.28	1.27	1.18	
		4	1.24	1.29	1.28	
		均值	1.22	1.30	1.26	
	下风 向 G3	1	1.31	1.43	1.23	
		2	1.23	1.34	1.34	
		3	1.42	1.38	1.47	
		4	1.41	1.40	1.30	
		均值	1.34	1.39	1.34	
	下风 向 G4	1	1.29	1.33	1.35	
		2	1.30	1.30	1.24	
		3	1.17	1.24	1.28	
		4	1.22	1.23	1.32	
		均值	1.24	1.28	1.30	
厂 房 外 G5	1	1.76	1.91	1.80	---	
	2	1.80	1.83	1.81		
	3	1.86	1.82	1.78		
	4	1.81	1.80	1.78		
	均值	1.81	1.84	1.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2.11	昼: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标准限值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东厂界外 1m	12:22~13:17	53.9	---
Z2	南厂界外 1m		54.1	
Z3	西厂界外 1m		53.4	
Z4	北厂界外 1m		55.0	
环境条件	2023.12.12	昼: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标准限值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东厂界外 1m	08:35~09:28	55.4	---
Z2	南厂界外 1m		54.6	
Z3	西厂界外 1m		55.1	
Z4	北厂界外 1m		53.5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12.11	昼	94.0	93.8	±0.5	合格
2023.12.12	昼	94.0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S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5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表(七) 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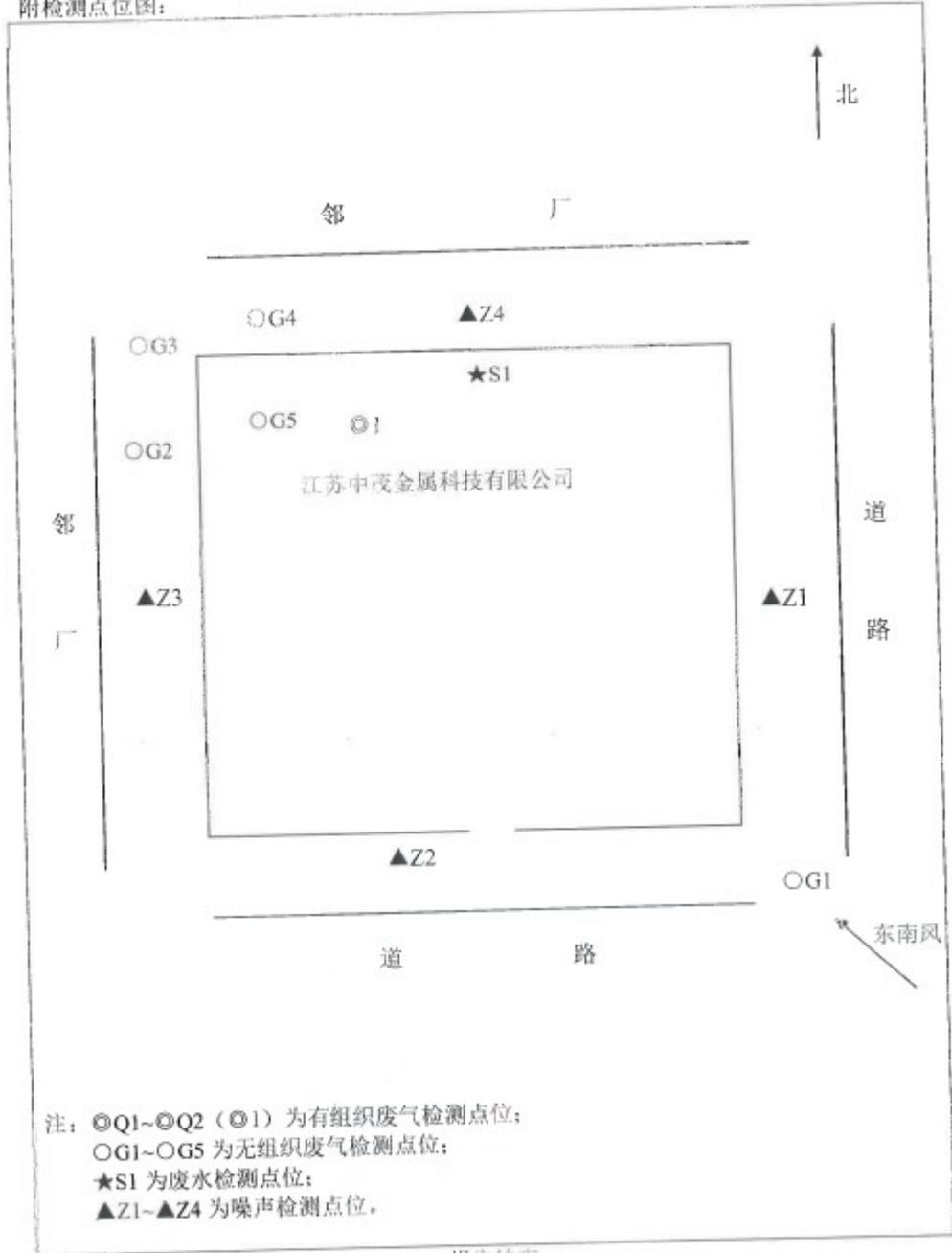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80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19101234015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426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42616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 ϕ 0.70m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2	62	60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irc}$ C	---	23.9	24.1	24.5	---
	流速	m/s	---	8.5	8.5	8.3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03	100.97	100.92	---
	标干流量	m ³ /h	---	10530	10523	103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3.30	3.45	3.50	---
	②			3.36	3.42	3.45	
	③			3.47	3.44	3.44	
	平均值			3.38	3.44	3.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56×10^{-2}	3.62×10^{-2}	3.58×10^{-2}	---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1.00m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7	19	18	---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
	烟温	$^{\circ}$ C	---	29.1	30.3	30.8	---
	流速	m/s	---	4.4	4.7	4.5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0.99	100.96	100.90	---
	标干流量	m ³ /h	---	11055	11562	112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7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42616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70\text{m}$				采样日期	2024.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3	61	62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irc}\text{C}$	---	26.1	26.9	27.3	---
	流速	m/s	---	8.5	8.4	8.5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32	101.18	101.14	---
	标干流量	m^3/h	---	10559	10366	10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2.26	2.39	2.42	---
	②			2.31	2.35	2.38	
	③			2.39	2.37	2.38	
	平均值			2.32	2.37	2.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45×10^{-2}	2.46×10^{-2}	2.50×10^{-2}	---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1.00\text{m}$				采样日期	2024.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0	19	20	---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
	烟温	$^{\circ}\text{C}$	---	31.2	32.2	34.4	---
	流速	m/s	---	4.8	4.7	4.8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1.30	101.16	101.11	---
	标干流量	m^3/h	---	11917	11534	117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0.07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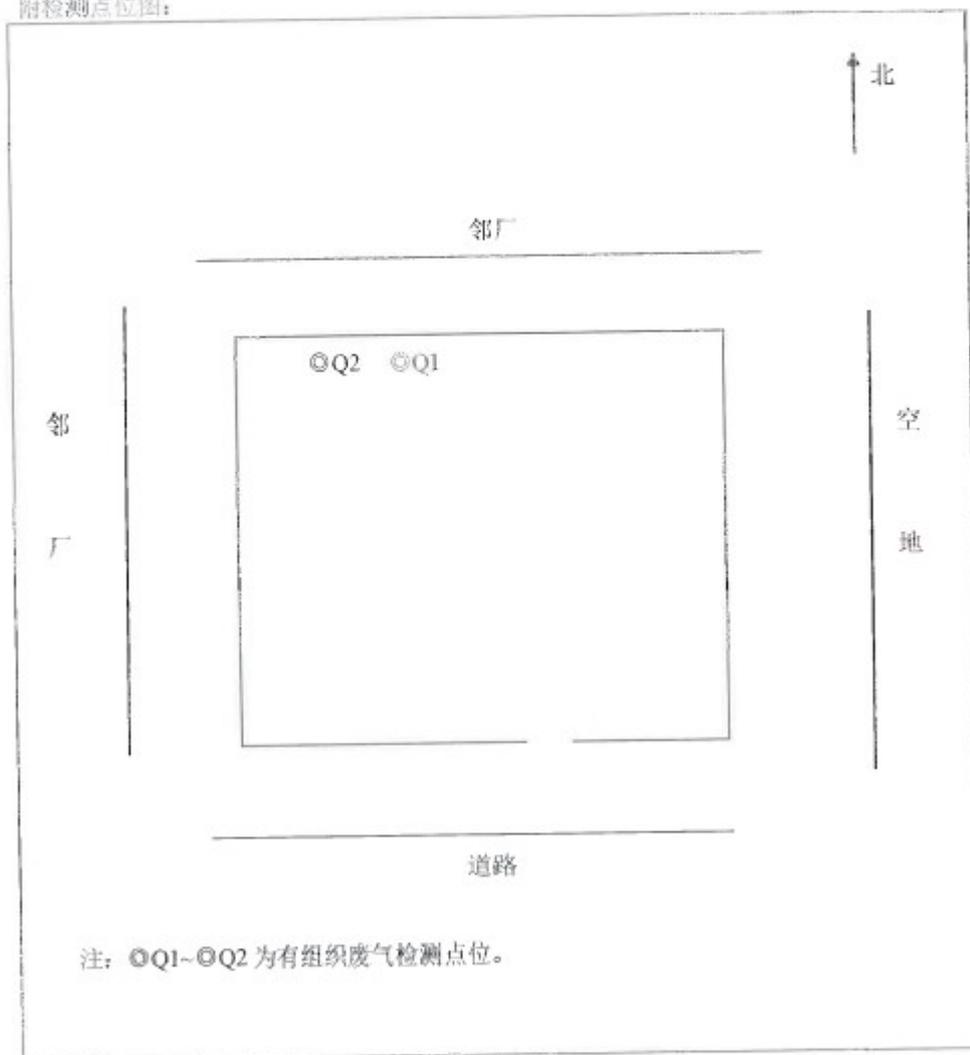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42616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 1.5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 1.5 亿套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美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22YHJK9H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ND			0.00096	0.000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